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我们现就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蚌埠通达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万向通达股份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蚌埠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76.3783%的股权，该事项已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

2、受新能源客车的快速推广与普及，蚌埠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出现持续性亏损，预计现有产品未来的市场空间也将快速萎缩。本次交易按照市场商业规则进行，定价公允，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下属公司蚌埠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

独立董事：包季鸣、傅立群、邬崇国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